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懷呈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莉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莉莉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狀所載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陳懷呈，惟其未於本件聲請狀為簽名或蓋章，故本件聲請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是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應於5日內補正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難認債權人業經合法代理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